

榆林市中医医院各临床科室医用设备
搬迁服务项目第四标段合同

甲 方：榆林市中医医院

乙 方：陕西中天创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7日



拆机和装机服务合同

甲方： 榆林市中医医院
地址： 榆林市新建南路 131 号

乙方： 陕西中天创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艾斯国际办公中心 1703 室

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榆林市中医医院各临床科室医用设备搬迁服务项目四标段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最终陕西中天创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自愿按照以下所列条款共同签订本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 服务内容：

双方经协商同意，由乙方为甲方以下设备改变安装位置提供拆机和再装机服务。乙方的责任范围包括拆卸后的搬运和运输。

合同内容	设备名称	GE 的系统编号	预计拆机和装机时间
拆机和装机服务	Optima IGS 330	082416310055	15 天

乙方根据本合同为甲方医院以上设备提供拆机和再装机服务一次。乙方负责拆卸，重新安装和调试。拆卸时发现原机器已经发生的损坏（未拆卸时无法发现或尚未发现者）、或拆卸时不可避免的损坏（因机器拆卸而不得不发生的外观、整体感等改变），以及搬迁过程中非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是，因乙方工作人员疏忽大意、不当操作所致的损坏，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移机服务所涉及的运输及其费用和所有保险事宜、移机人员人身安全，概由乙方负责。

2、合同总价款：总价（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元整；（小写）：25.30 万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项目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60%。乙方账户如下：



名称：陕西中天创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7000203092001307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4、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负责该设备的系统分离使其处于可搬运状态；同时负责此设备在安全就位后的安装、连线以及功能恢复与调试，直至拆机前运行状态。
- 2) 一旦设备在甲方选定的位置安装完毕、经调试达到可正常运行状态，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义务即告终结。

5、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应提供该设备的原厂运输架子，所有产品详细说明书、维修手册、检修报告及其它必要的文件，以便于乙方工程师全面了解该设备的状况并确定拆机和装机方案。
- 2) 甲方提供拆卸机器和重新安装机器时必需的协助。

6、违约责任：

- 1)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
- 2) 如因甲方或其代表使用不当（如违反操作手册所载规程操作）等原因迫使乙方额外提供劳务或更换备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7、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8、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甲方六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榆林市中医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11.17

乙方：陕西中天创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11.15

